

#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办事处

## 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强 制 拆 除 公 告

关于 珠海经济特区圆明新园旅游有限公司 违法建设一案，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珠香城综行罚字〔2020〕2019080382 号），责令当事人 珠海经济特区圆明新园旅游有限公司 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 90 日内自行拆除位于前山兰埔路圆明新园园内的涉案违法建筑物，面积共计 17592.03 平方米。

该决定书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依法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先后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经审理维持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目前当事人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为维护行政执行的严肃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限当事人 珠海经济特区圆明新园旅游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前 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如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拆除。

---

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否则  
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珠海市香洲区  
前山街道办事处

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7 月 9 日